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2020 年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事务所”）为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审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——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大信事务所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持审计机构、审计资料、审计过程的连续性，不断提高工作效率，公司拟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拟定为人民币 180 万元，内控审计报酬 55 万元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1、机构信息

大信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。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。大信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2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,其中合伙人 112 人,注册会计师 1178 人,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,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:杨春强先生

杨春强先生,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,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,承办过齐峰新材(002521)、鲁银投资(600784)、金正大(002470)、金晶科技(600586)、蓝帆医疗(002382)、*ST 毅昌(002420)、佳发教育(300559)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张利法先生

张利法先生,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、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,承办过中鲁 B(200992)、山推股份(000680)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质量控制复核负责人:陈修俭先生

拟安排合伙人陈修俭先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,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,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,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3、业务信息

大信事务所,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.01 亿元,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,审计业务收入 11.34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42 亿元。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(含 H 股),收费总额 1.76 亿元,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,平均资产额 99.44 亿元。大信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4、执业信息

大信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大信事务所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,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,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5、诚信记录

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6-2019 年度,受到行政处罚 1 次,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,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负责人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,

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最近三年，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6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大信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，为进一步保持审计机构、审计资料、审计过程的连续性，不断提高工作效率，认为大信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胜任 2020 年度审计工作，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大信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大信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；
 - 3、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；
 - 4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- 特此公告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